

淄博百余家企业纳入限期环保治理

3月底前未达标企业一律停产

本报1月22日讯(记者 王欣) 22日,市环保局召开针对热电、钢铁、焦化三大燃煤行业限期治理工作督促会。这些重点燃煤企业必须在今年3月31日前完成治理,对逾期完不成治理任务的,环保部门将对其实施停产治理,对完不成治理任务擅自开

工生产的,一经查实,责令其立即停产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市环保局局长于照春表示,从实际情况看,现在一些环保意识强的企业能够按照限期治理要求进行整改,但是现在还有一些企业存在应付和侥幸的心理,

治理任务进展非常缓慢,有的甚至没有开展治理。

“环保部门一定要加大对辖区内的相关企业的督导力度,确保这些企业严格按照环保限期治理要求进行整改,经验收合格才可开工生产。”于照春说。

据了解,淄博是传统的重工业城市,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到,淄博要多举措力促经济转型,加快节能减排步伐,加快推进生态淄博建设。

目前,淄博的三大重点燃煤行业在原料储存及输送、脱硝处理等治理环节还存在不少问题。

“现在还很难扭转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局面,再加上一些企业不重视,所以治理压力非常大。”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根据要求,在冬季采暖其间,向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严重超标的企业要限产50%;限产后仍然严重超标的企业,将报当地政府责令其停产治理。

环保治理大限已到,不少企业仍在观望

37家热电企业22家未完成脱硫



废气通过臭气喷淋洗涤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资料片)。本报记者 王鑫 摄

本报记者 王欣

22日,市环保局通报了全市热电、钢铁、焦化重点燃煤行业环保限期治理工作情况。目前,重点燃煤行业环保治理仍存在诸多问题。去年淄博下发通知要求将全市热电、钢铁、焦化等重点燃煤行业纳入环保限期治理,旨在改善全市环境质量,促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现状:仅15家企业完成脱硫治理任务

记者从通报会上了解到,全市37家热电企业中有15家已完成脱硫治理任务,11家企业正在改造建设中,11家企业正在前期设计、调研或未开展此项工作。

全市37家热电企业只有4家企业完成或部分锅炉完成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任务。有17家完成除

尘提升改造工作,9家正在改造建设中,15家完成脱硫治理任务,11家正在改造建设中。

多数钢铁企蓬盖设施破损严重,未按照要求设置喷淋系统,定期喷淋扬尘抑制剂。

部分焦化企业防风抑尘网破损未,有的企业出现冒黑烟。

标准:燃用煤炭含硫率须在0.6%以下

市环保局制定了四大燃煤行业的环保治理标准。燃煤电厂要按照环保设施建设设计处置能力,严格控制入炉煤质。凡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环保设施未完成限期治理前,燃用煤炭必须控制在含硫率0.6%以下,灰份15%以下。

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和冲洗,汽车运输使用配备制式密闭装置或蓬盖的运输车辆密闭

运输。对不按要求冲洗、蓬盖,沿途撒漏的车辆,所使用单位将被行政处罚。

另外,煤炭及其他粉性物料贮存场应封闭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另外,环保部门对钢铁、焦化等行业也提出了相应的治理标准。原料要进行全封闭破碎。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水岸新城15#、17#住宅楼工程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淄博沃尔德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代理为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水岸新城15#、17#住宅楼。

2.2建设地点:淄川区将军路以南、孝妇河以东。

2.3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2.4工程概况:水岸新城15#,地上30层、地下1层;17#住宅楼,地上32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合计63274m²,剪力墙结构。

2.5计划工期:2014年3月15日开工至2016年8月10日竣工,合计880日历天。

2.6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的施工与保修。

2.7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2.8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2.9承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报名

4.1报名时间:2014年1月22日至2014年1月28日(法定公休日、法

招 标 公 告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2月8日至2014年2月1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

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报名地点: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12室)购买招标文件。

4.3联系人:胡琳。

4.4联系电话:15753327823。

4.5报名资料: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外埠进淄施工企业应提供进淄备案手续(上述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15室)。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3月4日9时00分,地点为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15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监督机构

7.1监督机构:淄川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0533-5270729。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淄博市建筑管理信息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淄博沃尔德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淄川区吉祥路

邮编:255100

联系人:仇斌

电话:1550533222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17号

邮编:255037

联系人:胡琳

电话:15753327823

2014年1月22日